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張連峯

相　對　人　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巧純

相　對　人　游尊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壹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97號），因相對人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03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下同）500元（參支付命令卷第10頁），並依本院108年度中補字第747號民事裁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8,514元（參中補字卷第5頁），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2紙在

卷可稽，合計59,014元（計算式：500＋58,514＝59,014）。是以，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014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